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449號

上　訴　人　呂岳隆
　　呂金蓮

兼 上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呂岳陽
上　訴　人　呂文琪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
複 代理 人　孫羽力律師
視同上訴人　葉華珠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聖照
　　游能章（即游黃清香之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游高翔
000000000000000000
　　鄭麗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游徐香
　　蕭文男
　　林月里
　　魏美娟
　　何本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高素真律師
視同上訴人　呂个詩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呂杰儒

視同上訴人　周呂惜

呂素雲

呂滄海

呂創裕

呂滄郎

呂學智

呂學斌

呂聰興

呂學進

呂淑娥

呂淑鳳

呂淑貞

呂淑華

邱永忠

邱顯楨

邱澤根

邱澤茂

邱顯祥

邱淑惠（即邱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邱淑純（即邱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邱淑女（即邱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邱淑鸞（即邱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許德福

王旭玲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視同上訴人　呂杜榮淑
陳江璧玉（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陳鴻鈞（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陳淑芬（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陳淑如（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陳健峰（即陳威揚之承受訴訟人）

謝陳玉秀
陳玉春

許陳玉珍
陳玉美
陳麗淑
陳月秀
呂沛紜
張清山

蕭仁豪
江小萍
鄭書烈
呂碧惠

呂學章
呂碧瑛

鄭嘉儀
鄭嘉嫻

鄭嘉蔚
呂理柳（兼呂理枝、呂理亨、呂美蓮、呂美玉、呂藍伴、呂佳娥、呂佳諭之承當訴訟人、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呂白漪（即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呂鈺錡（即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呂學政（即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呂學霖（即呂楊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王煥閎
楊子平
林建宏
林建文
林建安

林建成
呂學寬
呂美麗
呂學雄
呂鳳綢

呂鳳嬌
呂鳳緞
呂朝榮
陳怡倪（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陳思穎（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陳仕翰（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陳彤芬（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陳言瑄（即陳威武之承受訴訟人）
呂謝綢（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永發（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連進（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俊明（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泰岳（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連財（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呂謝傳（即呂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訴 人　張清泉
張邱明金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張進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邱淑惠、邱淑純、邱淑女、邱淑鸞為視同上訴人邱德勝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視同上訴人邱德勝於民國114年4月19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限閱卷第449頁），其全體繼承人為長女邱淑惠、次女邱淑純、三女邱淑女及四女邱淑鸞，有親等關聯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見本院限閱卷第451頁至463頁），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4年10月14日桃院雲家堂114年度行政字第1142004261號函復查無邱德勝之繼承人向該院聲明拋棄繼承之事件（見本院卷第351頁），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命邱淑惠、邱淑純、邱淑女、邱淑鸞為視同上訴人邱德勝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宋泓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簡素惠